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科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锐科激光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783号文《关于核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365,700.0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19,154,299.9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签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8,287.62	36 个月
2	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 工程中心项目	53,627.81	36 个月
合计		111,915.43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178,246.4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43	2,942.43
2	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 工程中心项目	175.39	175.39
合计		3,117.82	3,117.8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安排，即“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拟置换内容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1,178,246.48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锐科激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